

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文件

济精安字（2021）7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、办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20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为进一步提升全院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，根据市卫健委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济卫应急字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了《2021年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



(此页无正文)

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
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
(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代章)

2021年6月1日

